

证券代码：870536

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7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英遂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期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867,606股(含2,867,60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80,001.30元(含10,180,001.30元)。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5元。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具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每股净资产年末账面值。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股东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施永平、周钱军、韩邦友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因此,关联董事尹英遂、施永平、来红刚、范谦、刘军、邱丰、周钱军、韩邦友、郭锐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股东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施永平、周钱军、韩邦友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因此,关联董事尹英遂、施永平、来红刚、范谦、刘军、邱丰、周钱军、韩邦友、郭锐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定增的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股东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施永平、周钱军、韩邦友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因此，关联董事尹英遂、施永平、来红刚、范谦、刘军、邱丰、周钱军、韩邦友、郭锐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原第五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489,796元。”

现修改第五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357,402元。”

2、原第十六条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股份总数为252,489,796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第十六条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股份总数为255,357,402股，均为普通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章程修订的一切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现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下

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